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23层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方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5年5月19日下午14:0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27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5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9,135,45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853%。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7,123,19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243%。

2. 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012,25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09%。

3. 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经办律师。

（二）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并当场清点投票结果，公司按照《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808,75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85%；反对 672,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5%；弃权 6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61,35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786%；反对 672,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170%；弃权 65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043%。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810,55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95%；反对 678,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87%；弃权 64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63,15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097%；反对 678,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207%；弃权 646,50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696%。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806,95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76%；反对 689,1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43%；弃权 63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59,55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0475%；反对 689,1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056%；弃权 63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469%。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735,95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601%；反对 866,7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82%；弃权 5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88,55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8209%；反对 866,7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740%；弃权 5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52%。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768,25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71%；反对 731,5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68%；弃权 63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20,85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

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789%；反对 731,5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381%；弃权 63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830%。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董事长黄昌华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50,556,85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016%；反对 892,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50%；弃权 56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32,55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534%；反对 892,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111%；弃权 56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6%。

就本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黄昌华先生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董事廖生兴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41,451,34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884%；反对 860,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49%；弃权 46,823,70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5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28,25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791%；反对 860,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651%；弃权 5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58%。

（3）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余昕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87,675,75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2282%；反对 860,1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48%；弃权 59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28,35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808%；反对 860,1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599%；弃权 59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593%。

（4）关于公司董事姚新征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87,675,65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82%；反对 860,1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48%；弃权 59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28,25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791%；反对 860,1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599%；弃权 59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2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610%。

（5）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桂宏兵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87,675,65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82%；反对 860,1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48%；弃权 59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28,25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791%；反对 860,1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599%；弃权 59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610%。

（6）关于公司董事易劭月女士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87,672,55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65%；反对 860,1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48%；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25,15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255%；反对 860,1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599%；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146%。

（7）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黄文锋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87,672,55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65%；反对 860,2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48%；弃权 602,700（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25,15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255%；反对 860,2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617%；弃权 6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128%。

（8）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诚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87,672,55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65%；反对 860,1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48%；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25,15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255%；反对 860,1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599%；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146%。

（9）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李静女士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87,672,55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65%；反对 860,2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48%；弃权 6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25,15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255%；反对 860,2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617%；弃权 6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128%。

（10）关于公司时任董事郑军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87,629,15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36%；反对 825,7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66%；弃权 68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281,75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757%；反对 825,7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656%；弃权 68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2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587%。

（11）关于公司时任董事蒋惠江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87,672,65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66%；反对 843,8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1%；弃权 6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7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25,25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

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272%；反对 843,8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783%；弃权 6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944%。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骅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87,672,65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66%；反对 860,1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48%；弃权 6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25,25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272%；反对 860,1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599%；弃权 6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128%。

（2）关于公司监事李可佳先生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87,681,85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14%；反对 850,9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99%；弃权 6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34,45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862%；反对 850,9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010%；弃权 60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128%。

（3）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辛艳蕊女士 2024 年度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187,674,55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76%；反对 858,1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4537%；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27,15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601%；反对 858,1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254%；弃权 60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146%。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710,85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68%；反对 719,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04%；弃权 7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63,45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872%；反对 719,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291%；弃权 70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37%。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702,95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26%；反对 919,9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64%；弃权 51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55,55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507%；反对 919,9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931%；弃权 51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562%。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730,25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70%；反对 823,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53%；弃权 58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382,85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224%；反对 823,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259%；弃权 58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517%。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宋 征

韩美云

王远

时间： 年 月 日